**基本格式：**

**关于对\*\*\*\*\*\*\*\*\*\*\*\*\*\*\*\*\*\*项目的意见建议**

致：浙江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对于贵公司于2025年\*月\*日公示的\*\*\*\*\*\*\*\*\*\*\*\*\*\*\*\*\*\*\*\*\*项目采购要素，我公司有如下意见建议：

|  |  |
| --- | --- |
| 原条款 | 本公司意见建议 |
|  |  |
|  |  |
|  |  |

传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手机：\*\*\*\*\*\*\*\*\*\*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二O二五年\*月\*日

**2025年诸暨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公路应急抢险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要素**

**一、项目名称：**2025年诸暨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公路应急抢险设备采购项目

**二、内容及规模：**

2025年诸暨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公路应急抢险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本项目共六个标项（详见下表），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最高限价（万元）** |
| 一 | 中型宿营车 | 1辆 | 100 |
| 二 | 12吨折叠臂随车吊 | 1辆 | 50 |
| 三 | 四驱皮卡除雪车 | 1辆 | 35 |
| 四 | 60型装载机  | 1辆 | 55 |
| 五 | 20米装配式轻型应急桥 | 1套 | 40 |
| 六 | 车载应急终端 | 4套 | 20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满分为100分。总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商务技术得分=商务技术评分，商务技术评分=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通过商务技术评审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

4、商务技术评分细则（70分）

**标项一：中型宿营车；标项二：12吨折叠臂随车吊；标项三：四驱皮卡除雪车；标项四：60型装载机 ；标项五：20米装配式轻型应急桥**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企业资质 |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 3 |
| 项目业绩 |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成功实施的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及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5 |
| 技术参数偏离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根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全部响应各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的，得33分；一般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33分为止；标记“★”符号的重要条款负偏离或不响应，视为供应商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将导致废标。 | 33 |
| 投标产品总体性能、质量水平、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 | 根据投标设备技术资料、产品手册、检验报告及确保设备质量安全稳定可靠的措施进行综合评审。（说明：1、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4-5分；2、内容相对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4分；3、内容简略、部分合理可行的得0-2分；4、未提供或所提供内容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不得分。） | 5 |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说明：1、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4-5分；2、方案内容相对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4分；3、方案内容简略、部分合理可行的得0-2分；4、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 5 |
| 投标人承诺：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成的得3分。签订合同后2个月内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成的得2分。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成的得1分。 | 3 |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拟派出的培训人员及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老师组成、培训内容、培训课时）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说明：1、内容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2-3分；2、内容相对完整、基本合理可行、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1-2分；3、内容简略、部分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差的得0-1分；4、未提供培训人员及培训方案或所提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不得分。） | 3 |
| 技术服务支持及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及服务响应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质保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说明：1、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2-3分；2、内容相对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2分；3、内容简略、部分合理可行的得0-1分；4、未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 3 |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售后服务能力、技术支持机构、专业技术队伍，售后服务响应能力进行综合评审。（说明：1、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2-3分；2、内容相对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2分；3、内容简略、部分合理可行的得0-1分；4、未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 3 |
| 质保期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上，每增加6个月质保期加1分，最高得2分。 | 2 |
| 应急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 针对设备使用过程中面对不同抢险情况涉及的应急方案，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和存在的困难，进行客观仔细地分析，并结合自身专业、经验等实际情况，在对项目理解的基础上提出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及其他合理化建议。（说明：1、方案及建议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4-5分；2、方案及建议内容相对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3分；3、方案及建议内容简略、部分合理可行的得0-1分；4、未提出方案及建议阐述或方案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5 |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评分所需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CA签章（若证书有有效期的，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该项不得分。

本次评审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单位全部入围进行商务评审。

**标项六：车载应急终端**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企业资质 |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2000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7001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 4 |
| 项目业绩 |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成功实施的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及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3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高级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3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3 |
| 项目人员 | 项目实施人员具有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工程师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2 |
| 技术参数偏离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根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全部响应各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的，得30分；一般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30分为止；标记“▲”符号的重要条款负偏离或不响应，视为供应商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将导致废标。 | 30 |
| 技术实施方案及技术服务保障措施 | 产品质量保证：根据所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措施（提供质量保证体系、制造标准、质量监控手段、投标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响应技术指标的佐证程度等相关证明资料）进行综合评审。（说明：1、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2-3分；2、措施内容相对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2分；3、措施内容简略、部分合理可行的得0-1分；4、未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 3 |
| 项目实施计划：根据所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实施计划进行综合评审。（说明：1、计划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2-3分；2、计划内容相对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2分；3、计划内容简略、部分合理可行的得0-1分；4、未提供具体实施进度计划的不得分） | 3 |
|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所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说明：1、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2-3分；2、方案内容相对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2分；3、方案内容简略、部分合理可行的得0-1分；4、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 3 |
| 项目组织机构：根据人员配置的合理性、专业性进行综合评审。（说明：1、人员配置全面、合理可行的得2-3分；2、人员配置相对全面、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2分；3、人员配置不足、部分合理可行的得0-1分；4、未提供人员配置方案的不得分）。 | 3 |
| 项目服务保障：根据项目技术服务应急保障方案及实施措施进行综合评审。（说明：1、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2-3分；2、内容相对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2分；3、内容简略、部分合理可行的得0-1分；4、未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及实施措施的不得分） | 3 |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拟派出的培训人员及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老师组成、培训内容、培训课时）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说明：1、内容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2-3分；2、内容相对完整、基本合理可行、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1-2分；3、内容简略、部分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差的得0-1分；4、未提供培训人员及培训方案或所提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不得分） | 3 |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或所投设备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响应、其它服务承诺等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说明:1、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2-3分；2、内容相对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2分；3、内容简略、部分合理可行的得0-1分；4、未提供或所提供内容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不得分） | 3 |
| 备品备件 | 根据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储备情况，所提供的设备及备品备件配置清单内容的完整性、符合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审。（说明：1、配置清单内容全面，规格产地齐全的得1-2分；2、配置清单内容相对简单，规格产地不太齐全的得0-1分；4、未提供或内容有明显缺陷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 2 |
| 质保期 | 满足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质保期外，每增加6个月质保期得1分，最高得2分。 | 2 |
| 合理化建议 | 针对项目推进和实施中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和存在的困难，进行客观仔细地分析，并结合自身专业、经验等实际情况，在对项目理解的基础上提出合理化建议。（说明：1、建议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2-3分；2、建议内容相对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2分；3、建议内容简略、部分合理可行、的得0-1分；4、未提出建议阐述或方案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3 |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评分所需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CA签章（若证书有有效期的，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该项不得分。

**采购需求**

产品要求中有参考品牌、型号的仅作为投标方案参考，但投标产品品牌、型号至少应与参考品牌、型号相当。

除参考品牌、型号以外，欢迎其它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参考品牌、型号相当的产品参加。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中型宿营车 | 1辆 | 100 |
| 2 | 12吨折叠臂随车吊 | 1辆 | 50 |
| 3 | 四驱皮卡除雪车 | 1辆 | 35 |
| 4 | 60型装载机  | 1辆 | 55 |
| 5 | 20米装配式轻型应急桥 | 1套 | 40 |
| 6 | 车载应急终端 | 4套 | 20 |

**二、采购需求及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

 **标项一：中型宿营车**

（一）以现有的交通应急设备为基础，新增1辆中型宿营车，主要适用于公路抢险救灾时改善野外住宿条件，提高野外执行应急抢险任务的保障能力。

（二）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指标内容** | **技术指标要求** |
| 1 | 整车要求 | 车辆进入国家工信部公告的汽车企业及产品目录，符合现行国家专用汽车的相关要求，并确保能在浙江省内上牌。设备外观涂装采用《浙江省公路管理基层单位视觉标识系统规范化建设手册》A-014标识色彩搭配专用表规定黄、红、黑三色，设备通体涂装黄色，设备驾驶室两侧门外涂装黑色黑体诸暨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设备两侧和前方显著位置涂装黑色黑体“浙江公路应急”。 |
| 2 | ★底盘发动机功率 | ≥4×2国产优质底盘，发动机功率≥220kw |
| 3 | 全车燃料用油 | -10号及以上柴油 |
| 4 | ★排放标准 | 道路行驶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 |
| 5 | ★最高车速 | ≥89km/h  |
| 6 | ★整车总质量 | ≥14T  |
| 7 | ★整备质量 | ≥13T |
| 8 | ★接近角 | ≥16° |
| 9 | ★离去角 | ≥9° |
| 10 | ★轴距 | ≥5600mm |
| 11 | ▲车载静音发电机 | 采用多极旋转磁极式，原装进口或更好，功率≥10kw（≥10.8kw），发电机带有静音箱，材质为玻璃钢，外形尺寸：≤950×515×629；采用分体式散热器，噪声指标（7m/3m/1m）：53/63/67；数字面板控制。2025年1月1日之后生产的，并附证明材料。 |
| 12 | ▲车载发电机冷却要求 | 发电机绕组及柴油发动机单回路一体化双水冷 |
| 13 | ▲车载发电机频率 | ≥50HZ |
| 14 | ▲车载发电机噪音级别 | ≤67分贝 |
| 15 | ▲车载发电机额定功率 | ≥10kw |
| 16 | ▲车载发电机额定功率 | ≥12KVA |
| 17 | ▲车载发电机持续功率 | ≥9.1kw |
| 18 | ▲车载发电机整体重量 | ≤253kg |
| 19 | 发电机油箱 | ≥50L |
| 20 | 发电机舱 | 发电机储放裙箱隔热降噪处理 |
| 21 | ★整车车身尺寸 | 长×宽×高≥10300×2550×3950（mm） |
| 22 | ▲厢体架构 | 采用军用大板方舱，各开孔和承重处均有骨架的预埋件，满足舱体的承重要求和安装要求。所有线束均预埋在方舱的大板内，线束应有抗磨绝缘保护层。大板结构要求具有环境适应性好及具有多种防护性能，隔热保温性，防雨、防火、防热、防虫蛀等性能； |
| 23 | 厢体厚度 | 高密度聚氨酯，厚度≥40mm |
| 24 | 厢体蒙皮厚度 | 高强度铝合金，厚度≥1.2mm |
| 25 | 上车门 | 房车专用上车门，带防蚊虫二层门，密封式设计，专用安全把手，加固铰链、支架 |
| 26 | 上车梯 | 高强度不绣钢材质抽拉梯 |
| 27 | 厢体墙面内饰 | 车辆内饰采用木纹波音软片或内饰墙板，床铺位置皮面软包 |
| 28 | 厢体顶部照明 | LED灯 |
| 29 | 车厢逃生及换气窗数量 | 2个 |
| 30 | 车厢通风窗数量 | ≥6个，每套上下铺床位共用一个窗户,带隐藏式窗帘窗纱。 |
| 31 | 车厢地面 | 防静电耐磨地板革 |
| 32 | 车厢空调 | 标配2台1.5P冷热空调 |
| 33 | 暖风机 | 暖风机柴油制热，制热功率≥5kw |
| 34 | 卫生间、热水器 | 具备淋浴功能，卫生间非即热式热水器，额定功率≥2kw，储水量≥80L；卫生间暖风机柴油制热，制热功率≥9kw |
| 35 | 卫生间照明灯 | 防水防爆灯 |
| 36 | 卫生间坐便器 | 卫生间座便器和盥洗台采用304或以上不锈钢材质，座便器具有智能处理功能 |
| 37 | 卫生间地面 | 防滑耐磨橡胶 |
| 38 | 电磁炉 | 额定功率≥2kw，嵌入桌面，整版触控 |
| 39 | 饮水机 | 水桶下置，有冷热水功能，容量≥1000ml |
| 40 | 冰箱、液晶电视 | 冷藏冷冻室容积≥50L，直冷；≥50寸液晶电视 |
| 41 | 滚筒式洗烘一体机 | 洗衣质量≥10kg，干衣质量≥6kg |
| 42 | 盥洗水槽及龙头 | 304不锈钢，冷热水≥1000ml |
| 43 | 床铺材质 | 实木分体式床架（含上床梯），定制床垫高密度海绵 |
| 44 | 床铺数量 | ≥6个 |
| 45 | 床铺净长度 | ≥2m |
| 46 | 床铺净宽度 | ≥0.7m |
| 47 | 床铺净高度 | 下铺与上铺铺距≥1050mm,上铺层距≥750mm |
| 48 | 床头灯 | LED灯,且明暗可调 |
| 49 | 床铺插座 | 每个床铺配置220V五孔插座带USB接口，采用防水航空插头。 |
| 50 | 储物柜 | 数量≥6个，尺寸≥0.12m3 |
| 51 | 桌椅 | 可折叠式桌椅，数量≥1个，桌面尺寸≥600mm×450mm |
| 52 | 不锈钢净水箱 | 净水箱容积≥300L，可通过市政、消防、自吸取水，净水路系统防冻处理； |
| 53 | 不锈钢污水箱 | 污水箱≥300L，配套专用（快速）接水管，整车污水路系统防冻处理 |
| 54 | 电源 | 22OV供电，配置逆变、市电、超静音发电机等多种供电方式，线缆盘线缆长度≥50m,采用防水航空插头 |
| 55 | 车外照明 | LED，功率≥50w，左右后两侧各2只，共6只 |
| 56 | 电气控制系统 | 整车电器控制，带漏电保护 |
| 57 | 整车线束 | 国标阻燃线缆、套管、专用接头等 |
| 58 | 倒车影像 | 防水摄像头，≥7寸液晶显示屏 |
| 59 | 水路系统 | 整车供水水路系统防冻处理 |
| 60 | ▲空气调节、换气系统 | 通过室内空气质量检测，依据为《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甲醛mg/m³≤0.08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61 | ▲专用应急照明灯1个 | 额定电压：11.1V电池额定容量：5Ah额定功率 : 3×4W 防护等级:IP66光通量：1200lm外形尺寸 171mm×155mm×210mm可上下转动灯头调节光束照射方向，调节角度不低于150度强光模式下连续工作时间≥10h设备通过结构检查、抗冲击试验、跌落试验、外壳防护等级(IP)、温度试验、热剧变试验、耐热试验、耐寒试验、外壳耐压试验、内部点燃不传爆试验、介电强度试验、复合物吸水性试验、复合物介电强度试验，介电强度试验、火花点燃试验（以上试验须提供“国家低压防爆电器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报告编号官网可查并提供截图。） |
| 62 | ▲室内专用消杀设备 | 通过卫生部《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通过国家室内车内环境及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甲醛去除率不低于67%；2h时间内对白色葡萄球菌的消亡率为99.90%至99.91%；（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标项二：12吨折叠臂随车吊**

（一）以现有的交通应急设备为基础，新增1辆12吨折叠臂随车吊，主要适用于公路抢险救灾。

（二）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指标内容** | **技术指标要求** |
| 1 | 整车要求 | 车辆进入国家工信部公告的汽车企业及产品目录，符合现行国家专用汽车的相关要求，并确保能在浙江省内上牌。设备外观涂装采用《浙江省公路管理基层单位视觉标识系统规范化建设手册》A-014标识色彩搭配专用表规定黄、红、黑三色，设备通体涂装黄色，设备驾驶室两侧门外**涂装黑色黑体诸暨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设备两侧和前方显著位置涂装黑色黑体“浙江公路应急”。 |
| 2 | 底盘发动机参数 | 底盘型号 | 国内知名品牌等 |
| 3 | 燃料用油 | 柴油 |
| 4 | 排放标准 | 道路行驶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 |
| 5 | 发动机功率/排量 | ≥160kw |
| 6 | 轴距 | ≥5000mm |
| 7 | 整车参数 | 外形尺寸 | ≤12000×2550×3970mm（提供汽车公告网或第三方汽车公告网截图为佐证） |
| 8 | 货箱尺寸 | ≥5600×2450×550mm（提供汽车公告网或第三方汽车公告网截图为佐证） |
| 9 | ▲总质量 | ≥18000kg（提供汽车公告网或第三方汽车公告网截图为佐证） |
| 10 | 整备质量 | ≥13400kg（提供汽车公告网或第三方汽车公告网截图为佐证） |
| 11 | ★接近角 | ≥16°（提供汽车公告网或第三方汽车公告网截图为佐证） |
| 12 | ★离去角 | ≥10°（提供汽车公告网或第三方汽车公告网截图为佐证） |
| 13 | 驾驶室准乘人数 | ≥3人 |
| 14 | 最高车速 | ≥89km/h |
| 15 | 转向形式 | 液压动力转向 |
| 16 | 吊机参数 | ▲吊臂形式 | 折叠臂式 |
| 17 | 最大起重质量 | ≥12000kg（幅度2米时起重12吨） |
| 18 | 最大作业半径 | ≥11m  |
| 19 | 最大起升高度 | ≥13m  |
| 20 | ★最大伸臂长度 | ≥12.5m  |
| 21 | 起重臂节数 | ≥5 |
| 22 | ▲基本臂截面形式 | 六边形 |
| 23 | 回转角度 | 360°全回转 |
| 24 | ★支腿跨度（全伸） | ≥ 5.2m  |
| 25 | 油箱容量 | ≥200L |
| 26 | 系统额定工作压力 | ≥30Mpa |
| 27 | ▲吊机标配重量 | ≥3500kg  |
| 28 | 变幅角度 | ≥75°  |
| 29 | 系统流量 | ≥ 55L/min  |
| 30 | 推荐功率 | ≥28kw |
| 31 | 环境油温范围 | -25℃至+40℃ |
| 32 | 最远距离起吊重量 | ≥1750kg  |

**标项三：四驱皮卡除雪车**

（一）以现有的交通应急设备为基础，新增1辆四驱皮卡除雪车，主要适用于公路路面的除雪作业。

（二）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指标内容** | **技术指标要求** |
| 1 | 整车要求 | 车辆进入国家工信部公告的汽车企业及产品目录，符合现行国家专用汽车的相关要求，并确保能在浙江省内上牌。设备外观涂装采用《浙江省公路管理基层单位视觉标识系统规范化建设手册》A-014标识色彩搭配专用表规定黄、红、黑三色，设备通体涂装黄色，设备驾驶室两侧门外**涂装黑色黑体诸暨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设备两侧和前方显著位置涂装黑色黑体“浙江公路应急”。 |
| 2 | 整车参数 | ★总质量 | ≤3150kg  |
| 3 | ★整备质量 | ≥2350kg/2480kg**(撒布机配置/除雪刷动力箱配置）** |
| 4 | ★车辆外形尺寸长 | ≥5900mm/5340mm**(撒布机配置/除雪刷动力箱配置）** |
| 5 | ★车辆外形尺寸宽 | ≤2000mm  |
| 6 | ★车辆外形尺寸高 | ≥1815mm |
| 7 | 轴距  | ≥3090m |
| 8 | ★接近角 | ≥18° |
| 9 | ★离去角 | ≥15° |
| 10 | ★前悬 | ≥955mm |
| 11 | ★后悬 | ≥1270mm |
| 12 | 最高车速 | ≥170kw/h |
| 13 | 底盘发动机参 数 | 发动机功率 | ≥170kw  |
| 14 | 排量  | ≥1765ml  |
| 15 | 燃油种类 | 汽油/柴油 |
| 16 | ★驱动形式 | 四驱 |
| 17 | 变速箱 | 自动挡 |
| 18 | 其他配置 | 装配设备 | 后置撒布机可独立工作，车辆前方配备扫雪滚刷 |
| 19 | 整车牌照 | 蓝牌 |
| 20 | 驾驶室准乘人数 | 2+3人 |
| 21 | 其他配置 | 车辆配置一键启动按钮、倒车影像、车顶配有工程警灯。配置车尾拖车钩牵引装置（用于汛期牵引转运1.5吨的排涝泵） |
| 22 | 扫雪滚刷参数 | 除雪滚刷宽度 | ≥1800mm |
| 23 | 刷片直径 | ≥550mm |
| 24 | 扫雪范围 | ≥1800mm |
| 25 | 最大清雪厚度 | ≥150mm |
| 26 | 作业速度 | ≥5km/h-20km/h |
| 27 | 动力箱功率 | ≥17kw |
| 28 | 撒布机参数 | 撒布机料箱材质 | 聚乙烯材质，耐腐蚀 |
| 29 | 撒布机容积 | ≥1m³ |
| 30 | 最大撒布宽度 | 2-12m |
| 31 | 撒布密度 | 5-200g/㎡ |
| 32 | 做大作业速度 | 40km/h |
| 33 | 安装位置 | 安装在车箱内（提供工信部公告截图及实车图片） |

**标项四：60型装载机**

（一）以现有的交通应急设备为基础，新增1辆60型装载机，主要适用于公路抢险救灾。

（二）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指标内容** | **技术指标要求** |
| 1 | 整车要求 | 设备外观涂装采用《浙江省公路管理基层单位视觉标识系统规范化建设手册》A-014标识色彩搭配专用表规定黄、红、黑三色，设备通体涂装黄色，设备驾驶室两侧门外**涂装黑色黑体诸暨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设备两侧和前方显著位置涂装黑色黑体“浙江公路应急”。 |
| 2 | 额定载重量 | ≥6000kg |
| 3 | ★发动机功率 | ≥180kw |
| 4 | 工作质量 | ≥20600kg±300 |
| 5 | 标准斗容 | ≥4.0m3 |
| 6 | 卸载高度 | ≥3400mm |
| 7 | 轴距 | ≥3450mm |
| 8 | 卸载距离 | ≥1260mm |
| 9 | 最大掘起力 | ≥200kn |
| 10 | 提升时间 | ≤5.6s |
| 11 | 三项和时间 | ≤10s |
| 12 | ★变速箱 | 全自动电控定轴变速箱（前四后四） |
| 13 | 1档车速（前进/后退） | ≥6.5/6.5 |
| 14 | 2档车速（前进/后退） | ≥12/12 |
| 15 | 3档车速（前进/后退） | ≥20/20 |
| 16 | 4档车速（前进/后退） | ≥34/34 |
| 17 | 最大爬坡角 | ≥29° |
| 18 | 转向角度 | ≤40° |
| 19 | 整机长度 | ≥8600mm |
| 20 | 铲斗宽度 | ≥3200mm |
| 21 | 整机高度 | ≥3400mm |
| 22 | 轮距 | ≥2200mm |
| 23 | 发动机 | 潍柴、上柴或其它国内先进品牌 |
| 24 | 后机罩 | 发动机护罩采用两侧大开门，带有气弹簧设计，开门省力。 |
| 25 | ★散热器 | 采用单层大片距散热器，散热效率更高。提供图片证明。 |
| 26 | 操作系统 | 单缸液压油缸举升，先导液压系统，FNR集成单手柄操作。 |
| 27 | 驻车制动 | 弹簧蓄能断气制动 |
| 28 | 行车制动形式 | 气顶油钳盘式 |
| 29 | 工作液压系统 | 工作泵、转向泵，双泵合流，节能省油 |
| 30 | 柴油箱容量 | ≥300L |
| 31 | 尿素箱容量 | ≥30L |
| 32 | 空调 | 原装冷暖空调 |
| 33 | 后视系统 | 倒车影像 |
| 34 | 轮胎规格 | 23.5-25 |
| 35 | 配置推雪板1套 | 长×宽×高≥1700mm×3600mm×1230mm |
| 工作摆动角度±30° |
| 最大避障高度≥210mm |
| 工作重量≥1500kg |

**标项五：20米装配式轻型应急桥**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指标内容** | **技术指标要求** |
| 1 | ▲设备涂装 | 设备外观涂装以《浙江省公路管理基层单位视觉标识系统规范化建设手册》及《浙江省公路应急保障基地建设和管理规范化手册》要求为准。 |
| 2 | ★桥长 | ≥20m（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说明） |
| 3 | 最大克服跨度 | ≥18m |
| 4 | 模块化设计 | 可按照5m为阶段变化桥梁长度 |
| 5 | ▲重量 | ≤8t（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说明） |
| 6 | 荷载 | 设计荷载：LD-10或LT-10 |
| 7 | 通行尺寸 | 行车道宽度≥2.8m |
| 8 | 作业方式  | 人工拼装架设，随车起重运输车辅助架设。 |
| 9 | 使用寿命 | 额定荷载通行不少于10万次。 |
| 10 | 架设人员 | 6人 |
| 11 | ★架设时间  | ≤2小时（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说明） |
| 12 | 运输状态宽度 | ≤3.2米 |

**标项六： 车载应急终端**

以现有的交通应急设备为基础，以抢险工程车辆为平台底盘，加装4套车载应急终端，实现卫星定位、音视频指挥调度与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公运中心”）公路应急指挥系统互联互通，市中心可对应急人员、工程车辆进行卫星定位显示与音视频实时指挥调度。

**（一）互联互通技术方案**

车载应急终端的技术架构、集成设计理念（含内部音视频编解码、针对卫星通信设备接口的设计等），应可以在大震大灾极端条件下传输高清音视频画面，传输时需与部省级“一张图”可视化应急指挥管理平台互联互通，与浙江省公路应急指挥系统实现卫星应急通信位置实时定位、灾害现场音视频与省公运中心公路应急指挥系统相兼容。

**（二）功能需求**

1、通信传输能力

通信畅通是保证应对突发事件、抢险救灾的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远程通信、现场区域覆盖以及标准化通信接口是实现指挥中心、突发事件现场以及其他系统通信畅通的基础，具体设计如下：

2、音视频通信能力

音视频通信能力可使用4G公网、移动卫星通信两种传输手段，“以专为主，公专结合”，“专”是指卫星通信和应急宽带通信网络。即：在应急状态下，可通过卫星系统与地面通信传输网络汇接，构成天地一体的交通应急通信支撑网络，实现与各级应急平台间的音视频互联互通。

3、对外接入接出能力

应具备对外接入接出能力，通过各类通信标准化接口与协议，可实现与其他具备相同标准化接口与协议的通信传输网络的互联互通。

4、信息获取能力

现场实时信息获取是交通移动应急指挥的核心业务之一。车载应急终端要求具备现场音频、视频和环境等信息的采集、接入、存储等能力，便于人员进行深入采集。同时，可完成信息编辑，将重要事件信息及时回传。

5、指挥协同能力

车载应急终端具备音、视频会商能力，实现现场与指挥中心之间基于音视频、数据的应急会商，实现多种通信方式的互联互通。

6、辅助决策能力

车载应急终端具备对救援车辆实时北斗卫星地图位置监控的能力，为决策者提供分析评估、综合判研时间控制。

**（三）系统总体设计**

1、总体建设框架

车载应急终端是应急指挥系统的重要载体，其在执行任务时可利用4G/5G网络和卫星通信设备将救援车辆的音视频信息、定位信息实时上传至指挥中心，对整个任务过程进行实时指挥调度。

通过配备一套既支持4G/5G又支持卫星通信服务的应急终端系统，从而组成无盲区的应急现场与指挥中心之间的通信链路。

2、系统组成

车载应急终端包括：车载主机（内置北斗定位模块、4G通讯模块）、车载摄像头、语音对讲设备、标准化安装线缆等，通过软件系统对所有设备进行集成。

3、车载应急终端的使用设计

工程车辆上至少安装驾驶副驾驶和工作场景监控两个高清广角摄像头（摄像头带红外或低照度微光功能），车载应急终端采用低带宽高清编码中控电脑，保证传输效率，指挥中心可任意监控车辆的所有摄像头或其中任意的摄像头，同时减少了车载设备的数量和复杂度，也便于后续的升级维护，以便指挥中心实时掌握工作动态。

4、应急终端软件

（1）与省公运中心公路应急指挥系统相兼容

应急终端软件应能接入省公运中心应急与指挥调度平台。

（2）具有自动登录、设备在、离线状态监测、设备分辨率的更改、设备信息传输与管理、指挥中心语音指挥功能

应急终端软件具有自动登录、设备在、离线状态监测功能，设备能接收指挥中心对摄像头分辨率的更改，对设备信息的传输、停止传输具备开启与关闭功能，能接受指挥中心语音指挥。

（3）自动获取摄像头信息，并自动上传目标服务器

设备开启能自动获取摄像头信息，并自动上传目标服务器。

（4）自动获取北斗定位位置信息，并自动上传目标服务器

设备开启能自动获取北斗定位位置信息，实现北斗信息的串口或虚拟串口的读取、4G传输到指挥中心、服务器端北斗数据库。

（5）自动获取音频信息，并自动上传目标服务器

设备开启能通过麦克自动获取音频信息，并自动上传目标服务器。

（6）支持高通量卫星网络的信息传输

应急终端具备高通量卫星网络的信息传输功能，在具备卫星网络情况下，以适应4G网络中断情况下卫星网络传输。

**（四）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指标内容** | **技术指标要求** |
| 1 | 车载主机 | 1、主机内置北斗/GPS定位模块，可将定位信息实时传输到省中心应急指挥调度平台，显示设备实时位置；2、主机内置4G通讯模块，支持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4G全网通；3、主机内存≥4GB，硬盘≥30GB；SIM卡槽接口≥1个；HDMI输入接口≥1个；4、USB航空插口≥3个，音箱航空插口≥1个，手咪航空插口≥1个，电源航空插口≥1个，串口≥1个，网口≥1个；5、电源支持12-24V直流供电；6、主机内嵌音视频指挥终端软件，摄像头图像与省公运中心公路应急指挥系统平台互联互通，应具有自动登录、设备在、离线状态监测、设备分辨率的更改、设备信息传输与管理、指挥中心语音指挥功能；7、主机可通过车载手咪与中心公路应急指挥系统平台实时语音指挥；8、主机HDMI口应支持无人机信号的视频输入，可将无人机图像实时传至中心公路应急指挥系统平台；9、主机应支持高通量卫星设备接入；10、承诺可接入已建的省公运中心公路应急指挥系统平台。 |
| 2 | 北斗/GPS天线 | 支持北斗/GPS网络 |
| 3 | 4G通讯天线 | 支持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4G全网通网络。 |
| 4 | 音箱 | 高保真、抗干扰 |
| 5 | 对讲手咪 | 高灵敏度电容咪头，全向采音、高音质输出。 |
| 6 | 视频采集摄像头 | 1、数量：≥2个/套；2、支持 ≥720P分辨率；3、支持红外夜视或者低照度成像功能；4、支持自动曝光控制AEC，支持自动白平衡AEB，支持自动增益控制AGC；5、工作温度：-20～+60℃； |
| 7 | 布线及改装 | 安装北斗天线、4G天线以及其它设备，完成车内设备的固定及各线缆布线工程，要求设备布局合理并固定牢靠。 |

**三、质量要求**

1、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最新标准要求。

2、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制作产品的材料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

3、产品验收时因产品质量产生任何问题，用户有权无条件退换货，如造成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4、采购人产品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故障，中标单位积极配合妥善解决，如产品内部结构或主要零部件因厂家制造问题造成的事故，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全部由中标人赔偿。

**四、供货要求及内容**

1、具体交货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2、中标人在供货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不出现安全事故。在供货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3、交付使用时必须向采购单位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维护保养及维修手册、保修卡、告知用户明白书、合格证，并详细讲述车辆使用、安全等注意事项，确保工作人员完全了解产品的操作方法和注意事项，按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4、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代办所购车辆有关保险及上牌，依据采购人、保险公司及车辆登记机关的要求提供相应所需的文件和证明。中标人完成上述代办事宜后，需将相应的牌照、保险单等票据凭证完整地交给采购人，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仅限标项一、二、三）

5、中标人提供的车辆需安装GPS定位系统，供自动监控平台使用。因办理上述手续及购置附属装置（GPS定位系统）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仅限标项一、二、三、四）

**五、服务要求**

1、产品标准配置不能低于官网标配要求，全国联保，并部分设备需要提供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服务。

2、现场安装和调试在供方的技术指导和监督下由甲方完成, 供方协助甲方按标准检查安装质量, 处理调试投运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六、验收要求**

中标人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有权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

**七、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质保期过后，乙方需承诺定期走访客户，指导和解决设备在使用中的任何问题。（其中车辆免费质保期不少于一年或五万公里，终身维护、定期保养。保修期内服务、维保、更换件不收费，保修期满后维修及维护仅收取成本费。）

2、故障响应：在设备发生故障2小时之内响应，非重大问题24小时之内提供解决方案，客户无法解决的重大故障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及时派人赶赴现场服务。

3、技术培训：乙方负责免费培训甲方人员，使甲方人员能正确理解产品工作原理和正确掌握产品的操作、检查、保养、修理等应知应会技术。

4、备件供应：随机供应备件应满足现场安装、调试、试生产需要。乙方能长期供应优质备品配件。

5、设立永久售后服务网点，配备专业人员组建维保队伍，配备技术资料、维修工具、仪器设备，建立备品备件库房，满足售后服务需要。

6、维修

6.1保修期内，售后服务人员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现场维修不超过2小时。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售后维修人员的全部费用，包括差旅、食宿等。

6.2保修期满后，中标人必须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维修及保养服务，仅可收取成本费。

6.3维修人员上门进行手续服务时，应与采购人事先联系并约定时间，携带必备的维修用具及维修服务跟踪卡，到现场进行维修。

6.4故障没排除，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时，维修人员不撤离现场。

6.5工作完成时，需将现场收拾干净。

7、售后服务响应时限

7.1 7天×24小时服务热线

7.2 30分钟电话响应

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在30分钟内与采购人电话联系，了解故障现象, 确定维修事宜,提出解决方案。

7.3上门服务时间

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在30分钟内与使用者取得联系, 24小时内派遣维修人员到达现场。

**九、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

2、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支付条件：签订合同时中标单位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1）中型宿营车、12吨折叠臂随车吊、四驱皮卡除雪车上牌：涉及的车保险含商业险、交强险、人生意外伤害险，其中商业险内车损险足额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300万，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2）付款方式：中型宿营车、12吨折叠臂随车吊、四驱皮卡除雪车、60型装载机、20米装配式轻型应急桥、车载应急终端：经验收合格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试用为三个月后；另外，根据上级资金补助管理“先买后补”的相关要求，剩余各自合同金额待省补资金下达后10个工作日支付，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十、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真实有效，中标公示期间，采购单位如需对预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复印件的原件、设备的真实性进行核查，预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如不配合或核查发现存在虚假情况,自动取消中标资格，并通报相关部门严肃处理。

2、打“★”条款为重要条款，不满足则作废标处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响应“▲”条款的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

**十一、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共六个标项，标项一：中型宿营车的最高限价为100万元；标项二：12吨折叠臂随车吊的最高限价为50万元；标项三：四驱皮卡除雪车的最高限价为35万元；标项四：60型装载机的最高限价为55万元；标项五：20米装配式轻型应急桥的最高限价为40万元；标项六：车载应急终端的最高限价为20万元。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报价包含所有费用。